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公告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間銀行(「貸款方」)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一筆本金額合共140百萬美元之有期貸款信貸(「該信貸」)，由首次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該信貸協議之條款，倘朱新禮先生(「控股股東」)終止以下情況發生，貸款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之方式取消該信貸，並宣佈該筆貸款之全部或部分(定義見信貸協議)，連同已產生之利息，以及於財務文件(定義見信貸協議)項下所產生或尚未支付之全部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須按要求支付：

- (i) 維持對本集團之控制權(包括管理層之控制權)；
- (ii) 作為本公司之主席或執行董事；
- (iii)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或
- (iv) 作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合共1,066,458,608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1%。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崔現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趙琛先生。

* 僅供識別